

15人制比賽規則，加上下列條文變化，就是適用於7人制比賽的變化規則

規則3: 球員人數、球隊

3.1 比賽面積上的至多球員

至多：各隊至多只能有7名球員在比賽面積上。

3.4 技術替換球員的報名人數

一球隊可報名受傷替代與技術替換球員達5名。

一球隊可技術替換或受傷替代球員達3名。

3.12 被技術替換球員再參加比賽

球員如果被技術替換，不許再返回參加當場比賽，即使是受傷替代受傷球員。

例外：被技術替換球員可以受傷替代流血或有開裂傷害的球員。

規則5: 時間

5.1 比賽歷時

比賽僅有的歷時是14分鐘，另加損失時間和延時加賽時間。全場分為兩半場，各不長於7分鐘。

例外：決賽僅有的歷時可以是20分鐘，另加損失時間和延時加賽時間。全場分為兩半場，各不長於10分鐘。

5.2 半場暫停

半場休息兩隊換邊，間隔時間不超過兩分鐘。

5.6 延時加賽、歷時

兩隊平手時，得進行加時賽，休息一分鐘後開始，加時以五分鐘為一節，每一節都應換邊但不設休息時段。

規則6: 競賽相關人員

6.A. 裁判員

6.A.3 比賽前裁判員權責

另插入一段：

延時加賽 —— 擲幣

(b) 延時加賽開始時，裁判員主持擲幣。兩隊隊長，一擲幣、一猜面，決定擲幣輸贏。贏隊決定開球或選擇極邊。贏隊如果決定選擇極邊，則由另隊開球。反決則反是。

6.B. 巡邊員

6.B.8 極陣巡邊員

- (a) 每一場比賽置有極陣巡邊員2名。
- (b) 裁判員對兩極陣巡邊員如同對巡邊員一樣，具有控制權。
- (c) 每一極陣面積內有一名極陣巡邊員。

- (d) **標示攻踢球門的結果**。達陣攻門或罰踢攻門時，達陣區線審必須協助裁判標示結果，球被踢入球門兩柱之間橫桿以上時，應舉手旗向上表示攻門成功。
- (e) **標示出界**：當球或持球員在極陣內出界時，極陣巡邊員必須舉起旗幟。
- (f) **標示達陣**：當裁判員對挽球或達陣在心中有任何猶疑時，極陣巡邊員將協助裁判員做決定。
- (g) **標示暴行**：主辦單位可以授權給極陣巡邊員做極陣內暴行的標示。

規則9:得分方法

9.B 加踢射門

9.B.1 執行加踢射門

更改(c)為：

如果達陣得分的一隊選擇要加踢射門，該踢球必須是落踢（drop kick）。

刪除(d)。

更改(e)為：

踢球員必須在達陣被獲得以後40秒內射門。如果踢球員無法在允許時間內射門，不許踢球。

9.B.3 敵隊

更改(a)為：

所有敵方球員必須即刻集合到己方的10公尺線近旁。

刪除(b)。

刪除(c)的第三段「當重新踢球受准許時，...」。

9.B.4. 延時加賽－勝隊

在延時加賽中，先得分的一隊將即刻被宣佈為勝隊，比賽並同時結束。

規則10: 暴行

注意全部短暫禁賽的相關條文：當球員被判短暫禁賽時，禁賽歷時是2分鐘。

規則13: 開球與重開踢

13.2 誰執行開球與重開踢

更改(c)為：

在得分後，得分的一隊用落踢開球。該落踢必須從中央線中點或中點後方執行。

罰則：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

13.3 開球時踢球隊的位置

更改為：

當球被踢時，所有踢球方球員，都必須在球後方。否則，由對方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。

罰則：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

13.7 開球未達10公尺而未被敵方球員操弄

更改為：

如果球未達敵方的10公尺線，將判給敵隊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。

罰則：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

13.8 球直接飛出界

更改為：

球必須在賽場內著地。如果球被踢而直接出界，將判給敵隊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。

罰則：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

13.9 球進入極陣內

更改(b)為：

如果敵隊壓球觸地、或把它做成死球、或球因運行到極陣邊場或死球線上或越過死球線而成為死球，將判給敵隊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。

罰則：在中央線中點自由踢

規則20: SCRUM

定義

更改第2段為：

Scrum在賽場內組成。它是由兩隊各3名球員，各夾紮成一排，各讓自己球員頭頭不相鄰與敵方互相頂架，使形成一隧道，以便傳鋒把球投進其中，讓雙方球員能靠任一單腳鉤球，爭取佔球的一種架構。

更改第4段為：

隧道是兩排球員之間的空間。

更改第6段為：

中線是兩排球員肩膀的交接線在隧道地上垂直投影的假想線。

更改第7段為：

中央球員叫鉤球員。

刪除第9、10與11段。

20.1 組成SCRUM

更改(f)為：

球員人數－3名：兩隊必須各由3名球員組成scrum。3名球員必須維持夾紮在scrum中，直到scrum結束。

罰則：罰踢

刪除例外

20.8 前排球員

更改(c)為：

踢出外：前排球員不許故意把球踢出隧道外或把球朝敵隊陣線方向踢出scrum外。

罰則：罰踢

規則21:罰踢與自由踢

21.3 罰踢與自由踢如何執行

更改(a)為：

任何球員都可執行因違規而判給的罰踢或自由踢。踢球方式可以是碰踢或落踢，但不可是定踢。踢球可以用低於膝蓋到腳尖的小腿的任何部分，但不能用腳跟。

21.4 罰踢與自由踢的替代與要求

更改(b)為：

不許拖延：如果踢球員向裁判員表示要執行罰踢射門的意志，該踢球必須在罰踢判給以後30秒以內完成。如果該30秒逾越，不許踢球，在該標點命令scrum而由對方投進球。